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四)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Jennifer Smith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桂芳律師

林韋翰律師

馬廷瑜律師

被 告 楊盛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許幼林律師

李諭奇律師

被 告 張偉豐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任君逸律師

阮玉婷律師

羅 開律師

被 告 鄭世元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尤伯祥律師

張廷睿律師

城紫菁律師

被 告 宋富溫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胡智皓律師

林帥孝律師

謝孟羽律師

被 告 裴書鴻 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訴字第3號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四)，補充如下：

一、就辯護人於111年7月8日所提出之「111年7月2日夜間現場拍攝之影音檔案」，檢察官之意見如下：

(一)圖2-10、圖3-9部分

圖2-10平面圖、圖3-9平面圖，均係辯護人就鐵皮屋後之山坡上方空地、山坡下民宅所繪製之現場圖，是被告及辯護人自行繪製之現場示意圖，並非勘察現場環境之照片、影片資料，非證明事實的憑據，顯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證據」。尤有甚者，圖2-10中之紫色箭頭路線部分、圖3-9中之粉紅色箭頭路線部分，係被告、辯護人主張之行走路線，核其性質，實乃被告之答辯內容，且圖2-10中之紫色箭頭路線部分，更與不爭執事項一(一)7之記載有間。是故，圖2-10、圖3-9應無證據之適格，更無調查必要性。

(二)圖2-1、圖3-2部分

1、圖2-1、圖3-2之檔案名稱爲「F點鐵皮屋」、圖3-1之檔案名稱爲「F點鐵皮屋旁山坡及F點鐵皮屋」，但此處僅爲被告等人主張渠等追捕被害人時經過之地點，而非被害人逃逸時經過之路線，與本案被告等人犯罪情節無重大關係，認爲與案情無關，且易發生混淆，認爲無調查必要。

2、倘貴院認有調查之必要，圖2-1、圖3-2照片，其拍攝角度、位置、遠近、明暗，顯係完全相同之重複照片，擇圖3-2調查即可，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三)影片2、圖2-2至圖2-8部分

此部分均爲以拍攝民宅2樓爲主之照片、影片，惟民宅2樓非不爭執事項一(一)7所記載被害人林俊煌之逃逸、奔跑路徑，亦與被告等歷來曾經主張過之追趕、圍堵路徑矛盾，故此部分顯與本案無關，無調查之必要性。

(四)圖1、圖2、圖3部分

檢察官對於圖1、圖2、圖3之Google地圖，及在Google地圖上標明路名、門牌、A至E點等情形均無意見，惟對於圖1、

圖2、圖3中以藍色、紫色、粉紅色箭頭拉出之永湖路、F點照片，顯係後製、插入原Google地圖上所無之照片，足見該等編號之檔案，非原始單純公開網站資料，不具證據適格。

(五)影片2、3部分：

- 1、影片2部分，以拍攝民宅2樓為主，惟民宅2樓非不爭執事項一(一)7所記載被害人林俊煌之逃逸、奔跑路徑，亦與被告等歷來曾經主張過之追趕、圍堵路徑矛盾，故此部分顯與本案無關，無調查之必要性。
- 2、影片3拍攝內容過度集中在被告所謂之F點廢棄棚架及泳池，F點廢棄棚架如一、(二)1、所述。其次，影片著重於拍攝民宅旁之泳池，然此泳池並非被告躲藏之水池，影片過度描述泳池，易生混淆、加重國民法官負擔，且該影片就本案重點現場地形地貌、案發情節路徑，於證明力上，遠不如檢察官下列聲請調查之證據，依最佳證據原則，故認無調查必要。
- 3、倘貴院認為仍有調查影片之必要，因影片3攝錄範圍包含影片2，影片2畫面攝錄範圍過於限縮於F點棚架至民宅2樓，無法使國民法官明白案發現場全貌，顯無必要重複調查影片2，增加國民法官過度負擔。

(六)綜上，辯護人於111年7月8日所提影音檔案資料，部分不具證據適格，無證據能力，部分與本案不相關、部分則重複，故就該等部分不應調查，亦無調查必要。至於辯護人其餘影片、照片，則因未能顯示現場全貌，且與檢察官下列聲請調查證據重複，故亦認為無調查必要。

二、檢方提出111年7月13日至現場勘驗錄製之影片、照片，並聲請調查該等影片、照片：

-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三、不甚妨

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故被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後，除釋明確有例外事由，否則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違反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合先敘明。

- (二)依111年6月2日協商會議議定檢辯雙方各自前往現場查看並提出現場履勘影音檔案，並未要求時段，檢方於111年7月1日準備程序前，已提出111年6月14日至現場勘驗筆錄及照片、影片，並以準備程序書(二)聲請調查該項證據。惟辯方不僅未於111年7月1日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至現場履勘影音檔案，更於111年7月1日準備程序當庭始爭執檢方提出之現場勘驗筆錄及照片、影片係白天拍攝，辯方違反111年6月2日協商會議議定內容，因此檢方聲請調查111年7月13日至現場勘驗錄製之影片、照片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情形。
- (三)次查，檢方係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之111年7月8日經辯方開示，方知悉辯方所欲調查之內容，為查證現場夜間狀況是否如辯方提出之影片呈現內容，檢方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前往現場攝錄，因此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四)復查，貴院既以現場夜間狀態仍宜有證據證明為由，准許辯方於111年7月8日前提出影音資料，然辯方提出之影片並非檢方111年6月14日至現場勘驗筆錄及照片、影片所攝路線，亦非不爭執事項一(一)7 所載被害人逃跑路線，而係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主張之追趕路線，而檢方係依不爭執事項一(一)7所載被害人逃跑之時間及路線，於111年7月13日20時許至現場錄製影片，因此倘貴院允許辯方提出與不爭執事項不符之影片，卻不允許檢方提出111年7月

13日至現場勘驗錄製之影片、照片，將顯失公平，且貴院既同意辯方於111年7月8日前提出影音資料，並同意檢方於111年7月15日表示意見，檢方於貴院諭知的期限內表示意見並提出此部分之聲請，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3、6款規定。

(五)檢方111年7月13日勘驗筆錄及影片、照片之待證事實為：被害人林俊煌於111年3月12日20時許逃逸時之相關路線、距離與地形、地貌、可見視野，及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追趕、圍堵被害人林俊煌之路線、可見視野。被害人林俊煌所躲藏之水池、所躍下之擋土牆之相對位置、距離。

三、爰添具意見，請貴院審酌。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楊 舒 雯
高 光 萱
黃 振 城